
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廖煒國	56年01月12日	男	臺北市	無	潭美國小 內湖國中 協和工商	石潭里現任里長（第 12 屆） 力旦實業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友華有限公司業務專員 捷盛資源回收有限公司	1. 延續服務熱忱，服務親始終如一。 2. 107 年 5 月 30 日市政座談會向市長成功爭取潭美國小舊校舍設置公托幼兒園，教育局將於 109 年開始幼兒園招生。 3. 將促請社會局於接管潭美國小舊校區後，盡速實行社會服務、托嬰、在地樂齡活動、共餐及閱覽室等回饋里民之福利。 4. 善用各項公費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原則，以受里民監督。 5. 舉辦各項藝文、參訪活動，增進里民和諧及見聞。 6. 爭取捷運南京線，經參帥一橋至南京東路 6 段 368 巷口（潭美綠地），設站延伸至文湖線、民生汐止線。 7. 促請議員繼續督促市府（都發局）將成美橋以東至成功橋，新明路第三種工業區變更為比照南港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，老舊聚落都市更新後，得繼續作為住宅使用，並免回饋，為石潭里民爭取最大權益。 8. 成立保健志工，落實關心里民健康生活。

第 411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明路 22 號【（舊）潭美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石潭里 1-12 鄰）原住民投開票所 石潭里全里

第 412 投開票所地點：新明路 22 號【（舊）潭美國小 1 年 2 班教室】（石潭里 13-2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